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 公 众 参 与 内 容 进 行 了 首 次 信 息 公 开
(<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7582.html>，见图 1)；

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湖南省环保管家专业委员会

综合搜索 | 搜索内容 | | 搜索

关注公众号 | 0731-88835843 | 精品服务 | VIP

网站首页 | 最新动态 | 服务机构 | 供需对接 | 会议与培训 | 专委会&联盟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 2025-05-12 18:42:29 访问次数: 1 打印

建设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益阳

公示时间: 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选址：益阳市谢林港镇谢林港村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益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有工程规模为生活垃圾1400t/d。服务范围为资阳区、赫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益阳东部新区以及桃江县东部、沅江市南部地区。现有工程建设2台400t/d机械炉排焚烧锅炉、1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2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依托3台焚烧炉日处理80吨（含水率低于60%）污泥，10吨蒸煮后的医疗废物。
由于目前入炉的生活垃圾数量不足，尚有约300t/d的剩余处理量，我公司拟掺烧280t/d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拟通过本项目整合“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益阳市污泥处置项目”、“益阳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三个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其他现有实际建设内容；
对原料进行调整，掺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包括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橡胶制品、废纸、废塑料制品、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农业废物、废复合包装、其他食品加工废物、畜禽粪肥等。本项目掺烧数量计划280t/d，但根据生活垃圾入炉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首先确保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焚烧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的净化工艺，外排烟气按现有排放标准执行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限值及其修改单。
本次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均按现有方式进行处理，全厂员工不发生变化，废水处理方式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潭新
联系电话：18973731645
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1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以及反馈对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日期:

①我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

②我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和2025年7月30日在《潇湘晨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图4;

③我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项目周边各村镇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5;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第二次网

上公示 (<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7641.html>) , 见图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unan Environmental Manager Service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latform logo, a search bar, and links for 'Feedback' and 'Add to Favorit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the 'Guangda Environmental Energy (Yiyang) Co., Ltd. Slag Mixing General Solid Waste Project'. Below the banner, a navigation bar offers links to 'Homepage', 'Latest News', 'Service Institutions', 'Demand Matching', 'Meetings & Training', and 'Special Committees & Alliances'.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path indicates the user is at 'Homepage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The main article title is 'Guangda Environmental Energy (Yiyang) Co., Ltd. Slag Mixing General Solid Waste Project'.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Source: Guangda Environmental Energy (Yiyang) Co., Ltd. | Release Time: July 22, 2025 | Viewings: 13 | Print'. The article content details the project, its location in Yiyang, and the public notice period (10 working days). It also provides links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comment form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和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潇湘晨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详见图 3、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5年7月22日,我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5。



会龙山街道大河坪村



申家滩村



新安社区



谢林港镇中学



图 5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我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5日

